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
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
资金筹措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女性组织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说明

世界女性组织¹是一个国际妇女人权与发展组织，与全世界 14 国家的 32 个合作伙伴结成伙伴关系，以解决不平等问题，提高妇女地位。世界女性组织坚定地致力于确保捐助方和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和充足的资源，确保国际社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等关系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文书中作出的基本承诺得到实现。

世界女性组织对援助环境的看法

在过去 20 年里，世界女性组织目睹了国际援助环境发生的变化，它同南半球的伙伴组织开展合作，而且作为一个设在北半球的非政府组织得到了捐助方和政府的资金。在过去五至六年里，我们尤其关心的是，要更好地了解《巴黎宣言》和新援助方式特别是给争取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组织带来的影响。

作为联合国性别与发展网络²的牵头成员，我们与南半球的组织共同开展研究，³以确定新援助方式给两性问题主流化真正带来潜力并确保赋予妇女权力和权利这一人们普遍持有的看法是否符合实际。我们的研究包括来自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组织，从很小的基层组织到较大的非政府组织不一而足。因此，形成的看法有很大差别不足为奇。新援助方式的执行情况因大陆和国家之不同而有很大差别；非洲是在这方面发展最快的大陆，各非洲组织明确阐述了这给它们带来的影响。

总体而言，提供给两性问题宣传工作的资金显著增加，而提供给服务交付工作的资金也随之下降。这表明，许多妇女组织和那些着力于挑战两性不平等的组织觉得，由于资助的重心转向提高赠款、更加严格规定短期目标、取得显著和“更大”成果以及强化管理，她们的工作受到威胁。

报告强调的一些主要新生问题是，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于援助范围扩大和捐助方资助架构改变缺乏了解；捐助方对监测和了解他们改变做法对每个国家非政府组织部门产生的影响显然关注不够；对为新资助机制所边缘化存在忧虑或这一情况已实际存在；现有的许多援助机制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显然关注不够。

捐助方讨论两性问题，并的确在某些国家的政策和游说方面作了一些好的两性工作，然而，主要援助方式目前并没有分清主次，或者没有真正解决这些组织以及那些努力消除两性不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社会运动的需求。诚然，

¹ 若要更多地了解我们的工作，参见 www.womankind.org.uk。

² 若要更多地了解其工作，参见 www.gadnetwork.org.uk。

³ 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 The new Aid Enviro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报告副本可查阅世界女性组织网址 www.womankind.org.uk。

研究重点说明了许多令人担忧的迹象，即新援助方式的某些方面使得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组织进一步边缘化，并将它们排除于可靠的长期资助之外。

世界女性组织的建议

总体而言，世界女性组织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等主要协定和国际文件的承诺，以共同做法执行这些协定和国际文件，而不是把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与国际妇女权利承诺分别看待。我们还明确了两个供今后采取行动和开展研究的主要领域。第一个领域是，需要监测新援助环境、其手段以及这些手段对参与并受影响的行动方以及最终对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产生的影响。第二个领域涉及援助环境的实际性质，要求将目前的援助做法多样化，这不仅表现在提供资金的活动/和范围上，而且表现在目前接受供资组织的种类上。

在全球方面

1. 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应在援助付款和与此相关的辩论方面切实包括地方性、全国性和国际性民间社会组织。
2. 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应履行对《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等有关妇女权利和发展的主要协定作出的承诺。
3. 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应对执行上述协定承付充分资金。各国政府还应承诺对《减贫战略文件》等文件中的两性问题承付资金。

监测

1. 捐助方、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密切追踪用于支持争取妇女权利或协助妇女脱贫的资金。
2. 捐助方应系统监测资金流量、条件和机制的变化给争取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组织带来的影响。
3. 各国政府和捐助方特别应监测政府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金以及此类资金对各组织及其工作产生的影响。
4. 捐助方和各国政府应监测《减贫战略文件》和全系统办法的执行情况对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产生的影响。
5. 考绩框架应把两性问题主流化，并对考绩框架进行监测，以评估进展情况。
6. 应评估《巴黎宣言》和直接预算支助对社会发展问题和各种权利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这些机制对民间社会产生的影响。人们对这一领域的关切显然日益增加，但迄今为止，关于目前实际情况的数据几乎不存在。

援助多样化

1. 捐助方和各国政府应确保向每个国家的两性平等工作提供专款，务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并确保活跃的小型妇女组织能够继续开展工作。
 2. 捐助方和各国政府应向女权组织提供长期供资。
 3. 应汇集资金，兼顾两性问题以及明确的遵守和监督标准。
 4. 供资应多样化，确保不会因目前对非政府组织作为宣传工具的重视而排斥对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至关重要的其他工作，例如法律服务、为参与发展的妇女提供能力建设、信心建设、以及为消除妇女参与的障碍而直接交付服务。
 5. 捐助方应建立供资机制，让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从中受益，而不只是最强有力和最大型的组织和那些参与政策辩论的组织。
 6. 应向全国妇女机制提供充足资金，使之能够在全国性两性平等计划方面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
-